



#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Taiwan Comprehensive University System, TCUS

## 115年臺灣綜合大學系統人文及社會科學跨校合作研究計畫徵件公告

**一、計畫目的：**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特推動「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獎助專案」，鼓勵具研究潛力之優秀學者跨校際、跨領域之研究整合研究能量，進行人文社會議題之研究或發展研究新領域，可根據教育、文學、心理學、社會科學及其他人文社會領域範疇，自行規劃研究主題，未來期能培植傑出學者與研究團隊，厚實學術研究人才之研究能量，獲得突破性及具深遠影響力之學術研究成果。

**二、辦理依據：**依據臺灣綜合大學系統人文及社會科學跨校合作研究計畫補助要點辦理。

**三、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本(115)年3月20日(星期五)止（校內截止日）**

**四、申請資格：**本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主治醫師、專任副研究員(或相當職級)以上教研人員。

**五、申請條件：**

- (一) 計畫主題須符合「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範疇，由本校與臺綜大系統二校以上（含）共同提案(團隊成員須至少橫跨二校)。
- (二) 提案內容應提出預期達成績效指標(KPI)，例如：跨校合作論文發表、專書出版或辦理工作坊或研討會學術研究活動等。
- (三) 曾獲本要點補助者，本(115)年度申請時，須檢具前次研究成果。

**六、審查程序及原則：**

- (一) 由本校完成審查後，提送推薦名單至國立中正大學彙辦，並送臺綜大系統研發工作圈複審，並送臺綜大系統執行委員會核定。
- (二) 審查方式以書面為主；必要時，得請計畫主持人及團隊成員出席簡報。
- (三) 審查標準原則：

1. 研究議題之重要性、原創性及影響力。
2. 相關研究文獻之掌握及評述。
3. 研究方法與執行步驟之可行性及創新性。
4. 計畫主持人之學術成就。
5. 共同主持人之合宜性及適任度。

**七、申請限制：**計畫主持人同一年度以執行一件計畫為限。如已獲臺綜大系統經費執行其他計畫者，仍得申請本補助，但計畫主題不得重複。

**八、補助期間與額度：**



#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Taiwan Comprehensive University System, TCUS

(一)執行期間依本校主計室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特殊情形得申請延長(須於115年10月15日前提出，逾期恕不受理)，以延長三個月為限，延長期間不得增加補助費用。

(二)每件計畫至多補助新臺幣十萬元整，以補助研究所需相關業務費為原則。

九、成果考核：獲補助者，應於合作研究後一個月內提出共同研究成果報告，繳交本校彙整後，送至國立中正大學研發工作圈窗口彙整，並提交臺綜大執行委員會備查。

##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如有學術發表，需於投稿致謝辭處列明如有學術發表，需於投稿致謝辭處列明「本研究獲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研發處工作圈○○計畫經費補助」。如將研究成果投稿至外文期刊者，則於 acknowledgement 中註明 This research was supported in part by th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Working Circle within the ○○○(Project) by the Taiwan Comprehensive University System (TCUS), Taiwan.

(二)獲補助計畫，臺綜大系統得視需要進行考評或舉辦發表會，計畫主持人應配合提供計畫管考所需資料或展示研究成果。

(三)本計畫經費來源由臺綜大系統經費支應，獲補助者須檢附憑證及相關資料送本校經費核銷，並依主計規定辦理經費結報。

(四)研究成果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權利義務，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方式：

(一)請於申請時間內將紙本(含電子檔)送至研究發展處（光復校區雲平大樓西棟7樓）。

(二)電子檔請寄至 z10610022@email.ncku.edu.tw (寄送後請來電確認)

## 十二、聯絡人：研發處林先生（分機50924）

## 十三、相關資訊請至研發處網頁查詢：<https://ord.ncku.edu.tw/news-1427.html>